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确定 2015 年 6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27 元/股。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共 279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 7,250,500 股限制性股票。

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杜军	副董事长	18.000	2.48%	0.0229%
苏严	董事	6.000	0.83%	0.0076%
祝永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200	1.82%	0.0168%
陈其茂	副总经理	8.000	1.10%	0.0102%
叶存孝	副总经理	7.200	0.99%	0.0092%
王杰	副总经理	4.300	0.59%	0.0055%
张红	副总经理	2.400	0.33%	0.0031%
徐波	副总经理	1.200	0.17%	0.0015%
张美	财务负责人	6.000	0.83%	0.0076%
小计		66.300	9.14%	0.0844%
其他人员 270 人		658.750	90.86%	0.8382%
合计		725.050	100.00%	0.9226%

6、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64 名激励对象解锁了获授的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 2,680,899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回购并注销了 489,320 股限制性股票。

7、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回购并注销 70,07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52 元/股。

9、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52 元/股调整为 8.34 元/股。独立董事对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1、调整原因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42,560,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回购价格将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中的规定处理。

鉴于此，公司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P=P_0-V=8.52 \text{ 元}-0.18 \text{ 元}=8.34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价格。

因此，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52 元/股调整为 8.34 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及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民、曾苏、费忠新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三）《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